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所”）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注册地址为杭州市长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首席合伙人为余强先生，于 2013 年 12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人数 103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70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282 人。最近一年（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108,76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97,289 万元。上年度（2022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59 家，审计收费总额 13,684 万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所为公司 2023 年外部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经评估，近一年中汇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汇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汇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汇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汇所根据审计准则要求，就审计工作范围、审计方案和计划、年报审计要点及风险评估程序、总体审计结论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中汇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 年 4 月 20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中汇所为公司 2023 年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3 年 12 月 25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前沟通，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和审计重点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4 年 3 月 18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初审后沟通，对 2023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初步确定的关键

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2024年4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17日